

#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獎學金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03 月 05 日

公告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承辦人員：李媿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1202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外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採計方式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四技及日研究所全校排名。
- 三、獎學金資格如下：

(一) 申請入學之外籍生

(二) 正在本校就讀，具正式學籍之外籍生：

1. 就讀大學部滿 1 學期，前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2. 就讀研究所滿 1 學期，前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分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(三) 已獲得「教育部台灣獎學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四、獲獎名單如下：

(一) 第三類：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全院百分比 < 5% (不含 5%)，減免 1/3 學雜費，參酌校外競賽優異表現往上調升。

學制	院別	班級	學號	姓名	入學身分	學業平均	操行	全院排名	全院人數	全院排名百分比
日四技	觀餐院	日餐管 109 仁	10980116	黃○雁	外國學生	93	90	56	1401	4.00%

五、受獎學生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受獎學生，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  - (二) 受獎學生在受獎期間，遇退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 1/3 之情形者，取消受獎及申請資格。
  - (三) 受獎學生開始受領獎學金後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則取消下 1 學期之受獎資格。
  - (四) 獲得獎學金之外籍生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境外生助學金補助。
- 六、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填妥「僑光科技大學外籍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，於 113 年 03 月 31 日前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。

教處註冊課務組啟

